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7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通知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吕汉泉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余景选先生、陈英骅先生、何乐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余景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余景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进度，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智芯”）提供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全资子公司晶华智芯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上述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